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领先科技

#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06年4月20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截止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1,711万股向质权人天津市塘沽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质押；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200万股向质权人天津市塘沽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质押，另有1,100万股向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质押。存在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权利限制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上述股东与相关质权人进行了协商，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5日前办妥对价安排部分股份解除权利受限的相关手续。否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推迟。

2、2006年3月，根据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3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对江阴新理念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竞拍得65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得62.5万股，上海燊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竞拍得62.5万股，自然人张超雄竞拍得10万股。上述股份竞买人均已与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完成了股款划付；且上述股份竞买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相关对价安排。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亦将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

3、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尽管该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相关对价安排，但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该股东尚未取得国资委的任何批复性文件；且目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被司法冻结。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如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一日，该股东仍未取得国资委的有效批复文件并解除相关股份的司法冻结，则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4、由于信托资产的价值受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影响，具体偿还债务的金额

受与债权人谈判结果的影响，因此，信托计划能够解决公司债务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589.6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1996年1月经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2,948万股转为的公司负债，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52,803,265.48元。该信托计划尽管对于公司历史债务的解决程度受到公司股价及与债权人谈判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为公司解决历史债务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资金来源，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能力。该信托计划客观上作为对价方案的一部分，且该部分股份获得流通权亦有利于公司债务问题的解决，因此该部分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24股，计支付285.076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上述两项合计874.676万股，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用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由于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公司，因此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直接享受信托财产受益，折合股份为219.8万股，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出的股份为285.076万股，两者合计504.876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2股股份。

###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和义务。

2、第一大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如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一日，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仍未取得国资委的有效批复文件

和解决相关股份司法冻结手续，则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3、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三、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19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6 年 5 月 29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 - 2006年5月29日，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5月29 日每交易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9：30至2006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要点**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领先科技股票自 4 月 24 日起停牌，最晚于 5 月 1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5 月 10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领先科技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5 月 10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领先科技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领先科技股票停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

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直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的次日复牌,复牌时间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 五、 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432-4674416

传真：0432-4683884

电子信箱：leading000669@126.com

公司网站：<http://www.000669.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

## 目 录

### 释义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二、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三、 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四、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五、 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 六、 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的风险及相应处理方案
- 七、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事务所
- 八、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九、 备查文件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领先科技/受益人 指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委托人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吉林中讯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泰森 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吉粤 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新理念 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万宝冷机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改革方案/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相关股东会议 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由董事会召集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股权登记日 指2006年5月19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领先科技全体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	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信托公司/受托人	指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遗留债务	指领先科技设立时超比例发行的内部职工股，经领先科技第一届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5]47号文和吉林省计划委员会吉计财金字[1996]60号文批准而转换成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52,803,265.48元。
债权人	历史遗留债务的债权人
元	指人民币元
信托文件	指非流通股股东、本公司和信托公司共同签署的《资产信托合同》、《信托财产专用帐户监管协议》以及相关附属协议等文件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全称：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全称：Jilin Lead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设立日期：1992年12月25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逾欧

联系电话：0432-4674416

传真：0432-4683884

公司网址：<http://www.000669.com>

电子信箱：[leading000669@126.com](mailto:leading000669@126.com)

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C区26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4号

邮政编码：132013

###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如下（数据分别引自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

单位：元

项 目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0,085,485.89	248,167,944.04	145,771,891.35
资产负债率	46.48%	66.54%	46.12%
项 目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64,442,287.65	24,451,104.71	27,370,047.63
净利润	1,342,786.15	932,031.17	3,430,632.79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51	0.0556
净资产收益率	1.54%	1.12%	4.37%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分配情况
1993年	-	-	每10股派0.188元现金
1995年	-	-	每10股派0.2元现金
2001年	2002年6月14日	2002年6月17日	每10股派0.4元现金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6年11月，经国家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4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44号文批准，公司采用“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的方式，以每股4.60元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1,3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当年12月在深交所上市。

自1996年上市以来，公司没有进行过融资行为。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数量（股）	比例
1、未上市流通股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17,110,000	27.74%
	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100,000	21.24%
	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	5,270,000	8.55%
	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2,000,000	3.24%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1,200,000	1.95%
	合 计	38,680,000	62.72%
2、上市流通股		22,990,000	35.28%
合 计		61,670,000	100%

注：根据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3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对江阴新理念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竞拍得65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得62.5万股，上海燊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竞拍得62.5万股，自然人张超雄竞拍得10万股。上述股份竞买人均已与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完成了股款划付；且上述股份竞买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相关对价安排。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亦将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 公司设立及发行时的股本结构

1、公司于1992年10月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由吉诺尔电器（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发起人股份	3868	49.92%
其中：1、国有法人股	1911	24.66%
2、法人股	1957	25.26%
二、内部职工股	3880	50.08%
股份合计	7748	100%

2、鉴于公司设立时超比例发行内部职工股，违反了当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14、115号文精神，经1995年12月1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联批[1995]47号文、吉林省计委以吉计财金字[1996]60号文批准，公司将超比例发行的2948万内部职工股转为公司负债。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发起人股份	3868	80.58%
其中：1、国有法人股	1911	39.81%
2、法人股	1957	40.77%
二、内部职工股	932	19.42%
股份合计	4800	100%

3、1996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343号文和证监发字[1996]344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1,367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6,167万股。1996年12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6]463号文同意，公司1,600万股A股（含占额度上市的内部职工股233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非流通股</b>	<b>4567</b>	<b>74.06%</b>
其中：1、国有法人股	1911	30.99%
2、法人股	1957	31.73%
3、内部职工股	699	11.33%
<b>二、流通股</b>	<b>1600</b>	<b>25.94%</b>
<b>股份合计</b>	<b>6167</b>	<b>100%</b>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动

1、1999年6月7日，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26号文、吉林省政府吉政函[1999]3号文批准，吉林吉诺尔(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11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原吉林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b>一、非流通股</b>	<b>4567</b>	<b>74.06%</b>
其中：1、法人股	3868	62.72%
2、内部职工股	699	11.33%
<b>二、流通股</b>	<b>1600</b>	<b>25.94%</b>
<b>股份合计</b>	<b>6167</b>	<b>100%</b>

2、1999年11月3日，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3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9.79%)法人股中的75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2.29%)转让给深圳吉粤投资有限公司。

3、2000年1月28日，公司剩余699万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后的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868	62.72%
其中：法人股	3868	62.72%
二、流通股	2299	37.28%
股份合计	6167	100%

4、2000年8月，深圳金圣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79万股法人股(占股本总额的17.50%)转让给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2001年8月，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37万股法人股中的1,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6.22%)转让给深圳市洛安德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12月，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37万股法人股中的31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03%)转让给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2002年12月，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深圳市昌晟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粤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15%、天津市塘沽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5%、天津市塘沽区融顺建材有限公司5%。转让后，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90%的股权。自此，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了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711万股，约27.74%的股份。

6、2003年10月，根据(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534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深圳市洛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法人股抵偿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借款2,500万元本息。同年12月29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又将上述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天津市泰



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该部分股权已于 2003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完毕。

7、2004 年 10 月 18 日，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裁定对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法人股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竞拍到该股权。

8、2006 年 3 月，根据广东省河源市人民法院第 53 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对江阴新理念持有的本公司 200 万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竞拍得 65 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得 62.5 万股，上海燊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竞拍得 62.5 万股，自然人张超雄竞拍得 10 万股。上述股份竞买人均已与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完成了股款划付；且上述股份竞买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相关对价安排。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亦将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

9、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868	62.72%
其中：法人股	3868	62.72%
二、流通股	2299	37.28%
股份合计	6167	1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名称为“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非流通股17,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74%。

吉林中讯成立于1998年11月18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长江街3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建钢；经营范围是：移动通讯设备、通讯软件、通讯网络、通讯器材；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

##### (2) 实际控制人情况

吉林中讯的控股股东为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吉林中讯90%股权。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8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12204.2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塘沽区津塘路29号，办公地点为天津市友谊南路龙水园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新；经营范围是：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合作，生物科技产品（不含药品生产、销售）、照明设备、机械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妇女儿童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珠宝工艺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家具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生产资料、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李建新持有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64.81%的股份，故李建新是吉林中讯和领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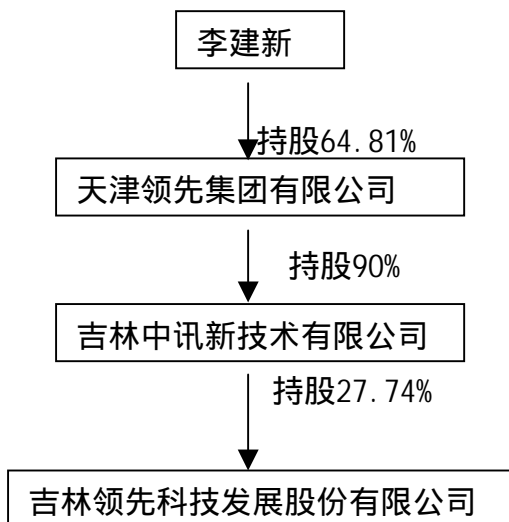
李建新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3) 吉林中讯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天津领先集团有限公司	4500	90%
天津市塘沽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250	5%
津市塘沽区融顺建材有限公司	250	5%

## 2、吉林中讯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2004年吉林中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484,238.69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861,395.09
资产总额	61,345,633.78
负债总额	8,184,555.55
股东权益	53,161,078.23

## 4、截至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大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与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 1、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中讯持有公司非流通股1,7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公司基本情况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吉林中讯将其持有的公司1,711万股股份质押给天津市塘沽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质押期限从2005年10月24日至质权人申请之日起解冻，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 2、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泰森持有公司非流通股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4%。

天津泰森成立于2001年7月31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天津市宁河县贸易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候福祥；经营范围是：动物、植物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生产、推广、咨询服务。天津泰森的股东为候福祥、陈如生、天津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候福祥，持有天津泰森49%股权。故天津泰森的实际控制人为候福祥。

天津泰森将其持有的公司1,310万股股份中的1,1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期限从2005年11月4日至质权人申请之日起解除；另有200万股质押给天津市塘沽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质押期限从2005年10月24日至质权人申请之日起解除。上述质押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 3、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吉粤持有公司非流通股5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

深圳吉粤成立于1998年9月21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安华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赵长寿；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冯骧才、李晓晨、全宝荣、赵长寿，控股股东为全宝荣，持有该等公司25%股份，故深圳吉粤的实际控制人

为全宝荣。

吉林中讯和天津泰森的法人股虽存在质押情况,但其正在与相关质权人进行协商,并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在股权登记日5日前对上述质押股份相应部分解除质押。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17,110,000	27.74%
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100,000	21.24%
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	5,270,000	8.55%
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2,000,000	3.24%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1,200,000	1.95%
合计	38,680,000	62.72%

注：江阴新理念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份被司法拍卖，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竞拍得65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得62.5万股，上海燊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竞拍得62.5万股，自然人张超雄竞拍得10万股。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亦将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互相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2、截止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 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原因、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总体思路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公司偿还历史遗留债务提供资金来源，从而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保证公司可以正常生产经营，提升公司财务质量，相应增加流通股股东权益。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另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部分股权，作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

#### (1) 对价安排的形式和原因：

##### 设立信托偿还公司债务

信托方案的具体内容为：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合计589.6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1996年1月经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2,948万股转为的公司负债，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52,803,265.48元。该信托计划尽管对于公司历史债务的解决程度受到公司股价及与债权人谈判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为公司解决历史债务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资金来源，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能力。该信托计划客观上作为对价方案的一部分，且该部分股份获得流通权亦有利于公司债务问题的解决，因此该部分股份自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 采用信托形式的原因

公司设立时超比例发行内部职工股，违反了当时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14、115号文精神，经1995年12月15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吉改联批[1995]47号文、吉林省计委以吉计财金字[1996]60号文批准，1996年，公司将超比例发行的2948万内部职工股转为公司负债，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52,803,265.48元。

历史遗留债务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形象及正常业务发展,使公司背上巨大的债务负担,完全无法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融资,因资金的匮乏公司的业务难以正常发展,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绩提升。

同时,公司每天都接到大量债权人的电话、来信以及来访,为此公司花费了大量人力、物力,管理层专门设立了“债务协调小组”,与债权人、政府等相关方面进行协调和沟通。牵扯了公司极大的精力,严重影响公司的日常业务。

鉴于历史遗留债务已经成为公司发展的最大障碍,一直以来,大股东都在寻求解决方案。由于该债务长期累积,目前本息合计已达5280万元,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仅为27.74%,根本无力协助公司解决该问题,虽曾尝试提出几种解决方案,终因各方立场差别过大而没有成功。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开展,为公司解决该问题创造了机会,因此,在本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在对价安排中用部分股份偿还上市公司历史遗留债务,实质就是公司全体股东共同解决该问题,这也是解决该问题的最好方法和时机。

鉴于非流通股股东只能提供公司股份作为代领先科技偿债的资产,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领先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又不能持有自身股份,且相关债权关系尚待逐一理清,上述股份尚不能直接支付公司相应债权人,故采取信托方案。

#### 直接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权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24股对价,计支付285.076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上述两项合计874.676万股,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用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

#### (2) 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

本次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总股数为874.676万股。

由于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公司,因此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直接享受信托财产受益,折合股份为219.8万股,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出



的股份为 285.076 万股，两者合计 504.876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股份。

## 2、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的执行方式

### (1) 信托合同的当事人

信托合同的当事人由委托人、受托人及受益人组成，具体如下：

委托人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吉林中讯、天津泰森、深圳吉粤、万宝冷机、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燊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超雄为委托人。

受托人为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

受益人仅为领先科技。

### (2) 信托目的

信托目的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所有的信托股份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持有信托股份，并按照信托合同、信托财产专用帐户监管协议约定的方式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3) 信托股份、信托财产

前述信托委托人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2,608,081 股、1,996,835 股、803,307 股、182,916 股、99,080 股、95,269 股、95,269 股、15,243 股，合计 589.6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股份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以受托人的名义持有信托股份。

信托财产指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委托人依据信托合同交付的信托股份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股份形成的信托项下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股份，以及因持有信托股份而获得的股利、分红、公积金转增股本、处分信托股份所得货币或其他资产等财产，并包括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它事由所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 (4) 信托利益及信托利益的分配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产生的全部收入扣除支付的各项税费和因处理信

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即为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全部向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的历史遗留债务的债权人进行分配,并根据受益人的指令将信托利益移交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的历史遗留债务的债权人。

#### (5) 信托期限及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自信托文件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经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后,标的股份过户至受托人名下之日起生效,期限为2年;公司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托人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历史遗留债务。

受益人认为信托目的已经达到,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合同,债务偿还完毕、信托期限届满或者信托合同终止时,受益人享有对信托财产的最终所有权和决定权,信托关系终止后的信托财产直接归属于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的他人,或按受益人指定的方式处理。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公司其他债务、或以信托受益权提供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未经委托人同意,信托受益权不得转让。

#### (6) 信托报酬及信托费用

受托人的年度信托报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自信托股份过户至受托人名下之日起 10 日内,受益人支付信托报酬人民币 15 万元给受托人;第二年的年度信托报酬在信托股份过户至受托人名下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由受益人支付人民币 15 万元给受托人。受托人就获得上述信托报酬应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信托财产因管理、运用、处分等行为所产生的费用,经受益人事先认可,由受益人支付;未经受益人事先确认,受益人和委托人均无义务支付,受托人亦不得在信托财产中扣除。对于受托人遵照受益人指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产生的损失,均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信托的具体操作方式

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运用根据信托合同及信托财产专用帐户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其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将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股份变现后的现金,向公司指定的债权人偿还债务。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方式,向公司指定的债权人偿还债务。

受托人就信托财产的任何管理、运用、处分均须遵照受益人的书面指示行使，没有受益人的书面指示，受托人不得就信托财产作任何处理。受托人除根据受益人的指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外，对信托财产没有任何权利，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受益人的书面指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受托人就该信托产品在结算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将该专用账户托管在保荐机构的下属营业部，并开立相关专用资金账户，保荐机构依据和受托人、领先科技签署的监管协议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是否符合《信托合同》进行监管。

信托财产不能用于买入公司股票和买卖其他证券，且不得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或卖出专用证券账户内原有的公司股票。

#### (8) 信托合同的签署日期

信托合同于2006年4月20日签署。

#### (9) 关于信托的信息披露

在信托开始运作后，公司将每隔6个月披露一次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及偿还债务的情况。

#### (10) 信托的监管及其他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具体方式及保荐机构对信托执行情况的监管见《信托财产专用帐户监管协议》。

### 3、直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执行方式

直接送股安排对价的支付对象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非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安排的对价股份由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数量分享。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按照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零碎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执行对价股数(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吉林中讯	17,110,000	27.74%	3,869,107	13,240,893	21.47%
2	天津泰森	13,100,000	21.24%	2,962,320	10,137,680	16.44%
3	深圳吉粤	5,270,000	8.55%	1,191,712	4,078,288	6.61%
4	江阴新理念	2,000,000	3.24%	452,263	1,547,737	2.51%
5	万宝冷机	1,200,000	1.95%	271,358	928,642	1.51%
	合计	38,680,000	62.72%	8,746,760	29,933,240	48.54%

注：江阴新理念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拍卖，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将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施行；同时万宝冷机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尚未取得国资委的任何批复性文件且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因此存在股东变更登记和吉林中讯代为垫付股份的情况，导致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产生变化。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如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	G+12	注2
		10.00	G+24	
2	天津市泰森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0	G+12	
		10.00	G+24	
3	深圳市吉粤投资有限公司	5.00	G+12	
		10.00	G+24	
4	江阴市新理念经济信息有限公司	2.75	G+12	注3
5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1.65	G+12	注4

注1：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吉林中讯、天津泰森、深圳吉粤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此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出售数量占领先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领先科技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注3：根据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3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对江阴新理念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竞拍得65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得62.5万股，上海燊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竞拍得62.5万股，自然人张超雄竞拍得10万股。上述股份竞买人均已与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完成了股款划付；且上述股份竞买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相关对价安排。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亦将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完成。

注4：万宝冷机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尽管该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相关对价安排，但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该股东尚未取得国资委的任何批复性文件；且目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被司法冻结。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吉林中讯同意：如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一日，该股东仍未取得国资委的有效批复文件并解除相关股份的司法冻结，则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吉林中讯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吉林中讯的书面同意。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社会法人股	38,680,000	62.72	社会法人股	29,933,240	48.54
二、流通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A股	22,990,000	37.28	A股	31,736,760	51.46
三、股份总数	61,67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61,670,000	100

####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尽管该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相关对价安排，但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该股东尚未取得国资委的任何批复性文件；且目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被司法冻结。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如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一日，该股东仍未取得国资委的有效批复文件并解除相关股份的司法冻结，则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对价安排进行评估。国盛证券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如下：

##### 1、对价确定的依据和计算过程

###### (1) 确定依据

在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由于是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受到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的影响,存在超额市盈率。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 发行价格 × (超额市盈率倍数/实际市盈率倍数) × 发行股本

因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部分,由流通股股东支付,但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1) =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 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1)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2) =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 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实现流通,即产生超额市盈率的的市场条件不复存在,那么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超额溢价部分应由流通股股东独享。即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状态下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应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此即为流通权的价值:

流通权价值(V) =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2)  
 =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 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 发行价格 × (超额市盈率倍数/实际市盈率倍数) × 发行股本 × 非流通股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P2)

## (2) 计算过程

公司发行时市盈率为 20.91 倍,当时处于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参考当时同行业公司的发行情况,并充分考虑企业规模、发展阶段,当时国内证券市场的阶段和国内经济环境,按照谨慎性原则,如处于一个全流通的市场,公司至少会获得 8 倍左右的发行市盈率,即公司获得了 12.91 倍的超额市盈率,因此,

流通权价值(V) = 非流通股股东享有的超额溢价部分(S2)  
 = 超额市盈率产生的溢价(S) × 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P2)  
 = 发行价格 × (超额市盈率倍数/实际市盈率倍数) × 发行股本 × 非流通股股东占总股本的比例(P2)

$$\begin{aligned} &= 4.6 \times (12.91 / 20.91) \times 1367 \times 62.72\% \\ &= 2435.0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以公司 2006 年 4 月 20 日为计算参考日，公司复权后的前 6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6.58 元计算，流通权价值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370.07 万股，除权后股数不变，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可以得到 1.6 股。

### (4) 本方案中流通股股东享受的权益

本次信托计划能为公司清偿历史遗留债务提供部分资金来源，解决公司发展的障碍，使全体股东获得长期收益。

由于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公司，因此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直接享受信托财产受益，折合股份为 219.8 万股；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出的股份为 285.076 万股，两者合计 504.876 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2 股股份，高于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流通权价值。

## 2、对领先科技对价安排的分析

上述方案既考虑了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同时部分解决了公司历史遗留债务问题，保留了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后取得超额收益的可能，有利于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并可以强化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共同促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目标的统一利益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

(1) 方案实施后，按当前公司股价计算，信托资产价值 3880 万元，可使公司每股净资产提高 0.63 元，流通股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44%；如根据与债权人的协商，上述债务得以全部解决，公司每股净资产提升至 2.27 元，流通股股东权益相应增加 60%。

(2) 通过偿还特定的公司债务，基本解除了领先科技的债务风险，改善了领先科技的资产质量，减少了领先科技的财务费用支出，为领先科技的产业升级提供了基础，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根据本方案,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将大幅提高,该方案充分保障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盛证券认为领先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作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方案涉及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和义务。

(2) 第一大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如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一日,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仍未取得国资委的有效批复文件和解决相关股份司法冻结手续,则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3)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2、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和风险防范

(1) 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国盛证券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可保证非流通股股东的正常履约能力,防范不能履约的风险。

(2) 万宝冷机持有领先科技国有法人股 120 万股,占领先科技总股本的 1.95%。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提出代为偿付对价的承诺,以推动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

(3) 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

持有的股份；如违反承诺，将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处罚以及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形成合理的股票定价机制和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建立和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形成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督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价值及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 1、有利于同化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公司股票价格上涨获得收益,也须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而股票价格在根本上取决于公司经营业绩等基本面因素。因此,公司经营状况将真正成为全体股东的共同关注点,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

####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这将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切实关注公司价值实现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从而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权激励机制、实施股权并购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金融创新工具奠定了基础。这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 4、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上市公司清偿历史遗留债务提供了资金来源,将有利于公司彻底解除长期以来历史问题遗留的负担,为未来的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意向书》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认为：

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股权分置问题和公司股转债的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承诺事项。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权利限制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1,711万股向质权人天津市塘沽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质押;天津泰森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200万股向质权人天津市塘沽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质押,另有1,100万股向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质押。存在非流通股股东股份权利限制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上述股东与相关质权人进行了协商,将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5日前办妥对价安排部分股份解除权利受限的相关手续。否则相关股东会议将推迟。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尽管该股东已出具承诺函,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执行相关对价安排,但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该股东尚未取得国资委的任何批复性文件;且目前该股东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被司法冻结。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如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一日,该股东仍未取得国资委的有效批复文件并解除相关股份的司法冻结,则对该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其他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因被司法冻结、扣划等原因而影响对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情形。非流通股股东应信守为本次股权分置而作出的承诺,积极推动股权分置改革的成功实施,避免出现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情况。反之,若非流通股股东出现该等影响安排对价的情况,则其所持有的股份也将不能获得流通权。

### （二）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安排,蕴涵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公司将加强与二级市场投资者的沟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其承诺。

### (三) 改革方案面临相关股东会议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相关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因此本次领先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能否顺利实施尚有待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开展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工作,使方案建立在充分了解、沟通的基础上,争取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果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有关规定,计划在一定时间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自查,国盛证券确认其在领先科技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领先科技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领先科技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自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确认其在领先科技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领先科技的流通股股份,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领先科技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二）保荐意见结论

国盛证券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在领先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国盛证券认为:领先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领先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代价安排合理,且非流通股股东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国盛证券愿意推荐领先科技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三）律师意见结论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领先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实和事项为限和为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领先科技及同意参加其

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且已经按照前述法律规范的要求履行了目前(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的程序。

领先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和领先科技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实施方才满足全部法律程序。



##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一）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新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C区26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4号

邮政编码：132013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逾欧

联系电话：0432-4674416

传真：0432-4683884

### （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保荐代表人：任滨

项目主办人：沈毅、李舸

联系电话：010-62552435，6256265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9层

传真：010-62552853

### （三）公司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文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00028

办公地址：同上

经办律师：张忠、冯继勇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同意协议书；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 (八) 信托合同及相关协议。

(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盖章页 )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四月二十日